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Zhao Xian Business Ec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45)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本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861,756,3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其中172,351,272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現有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有關股本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本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其中861,756,3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其中172,351,272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現有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般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7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7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5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7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5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以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機遇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紅色，以區別現有股票（藍色）。待股本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在指定時間內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股本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指	董事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指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整理和修訂）

「合併股份」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祝駕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

* 僅供識別